2023年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

重点课题选题说明

1、江苏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江苏是经济大省和制造业强省，有基础、有能力、有责任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本课题研究旨在**对标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发展理念和实践经验，深入分析我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不足与差距，研究提出构建具有江苏特点、服务支撑全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思路及关键举措。

2、江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战略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江苏是鱼米之乡、农业大省，理应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道路上，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省探路。**本课题研究旨在**围绕总书记对江苏“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的明确要求，研究提出江苏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关键环节、主要路径和政策建议，确保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快农业强省建设。

3、江苏加快建设“数实融合第一省”战略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是江苏的“看家本领”，数字经济是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江苏作为全国经济发展的‘压舱石’，要更好承担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必须聚焦数实融合，抢占数字经济关键赛道，努力建设“数实融合第一省”。**本课题研究旨在**紧盯江苏建设“数实融合第一省”目标，紧密结合江苏发展实际，提出江苏大力推进数实融合主要思路和关键举措，进一步以数字技术强引擎驱动江苏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4、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未来江苏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江苏科教资源集聚、产业基础雄厚，应更好地以“探路者”的姿态和“挑大梁”的自觉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不断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注入核心动力。**本课题研究旨在**系统梳理当前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5、江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江苏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但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迫切需要更深层次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本课题研究旨在**系统梳理当前江苏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的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6、江苏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都强调，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有力支撑。**本课题研究旨在**梳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基础优势，聚焦做好融合化发展、集群化发展、差异化发展等文章，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研究提出加快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跨领域、跨产业、跨集群深度融合的对策建议。

7、江苏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要“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是新征程上江苏经济发展的主力军、科技创新的主动力、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是江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本课题研究旨在**紧扣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总结归纳近年来江苏在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系统梳理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在此基础上提出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持续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举措。

8、江苏以制度型开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江苏是开放大省，在对标国际经贸规则、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营商环境制度系统集成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改革开放的深层次要求，特别是紧密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新一代国际营商环境标准上，制度型开放仍存在一些短板。**本课题研究旨在**分析研判国家政策动态，结合我省发展现状，开展政策分析研究，提出我省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监管和标准体系**、**健全外资投资管理体系、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探索新兴领域规则等的政策建议。

9、江苏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本课题研究旨在**紧扣中央提出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这一重大战略部署，对江苏近年来改革实践中的做法、成效和存在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梳理，研究提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等制度机制方面的对策建议，努力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10、江苏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也提出，要“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本课题研究旨在**着眼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紧密结合江苏发展实际，提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思路、发展路径和对策举措，进一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业经营增效。

11、江苏健全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江苏城市社区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也暴露了社区职责边界不清、老旧小区管理矛盾多难度大，社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社区治理体制机制不畅、社区治理能力不足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本课题研究旨在**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小区停车、业委会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等矛盾较为集中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在学习借鉴先进社区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从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现代科技应用、健全社区治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健全江苏城市社区治理体系的对策建议。

12、江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对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当前江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均等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还不够完善，服务效能有待提高。**本课题研究旨在**通过紧紧抓住“均衡性”和“可及性”这两个关键词，从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的内涵及标准研究入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梳理江苏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方面存在的差距、问题及其原因，锚定“公平”“共享”“普惠”的高质量发展目标，从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提出提高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的对策建议。